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理工〔2017〕02号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审机构

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选;
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参评对象

(1) 已进行学籍注册且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详见《办法》中的参评资格);

(2) 已以第一作者发表A类及以上学术刊物论文的研究生(含在线发表(已授予doi号)和有充分证据证明已被录用者),若有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第二作者论文者也可申报;

注:获得过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

三、基本原则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有利于激发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思想政治表现等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其遵守学术诚信和科学道德,在学术及思想上健康发展;

3、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和候补学生名单时，原则上将考虑不同学科的特点和学科平衡，希望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能对各个学科的学生和学科发展起到持续的激励作用；

4、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通常情况下在硕士阶段将不再考虑其申请。但对科研上有重大贡献的学生（如除第一次申请时用过的成果外，又在相关学科公认的顶级杂志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者）可再次申请。

四、评定细则

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主要参考以下三个方面：

（一）课程学习成绩（权重 20%）

对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复试考核评价情况。

对二、三年级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累计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实际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应修读课程学分}}$$

★ 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研究生教学实习（生产实践）不在计算范围内；

★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

★ 不计入计算范围的课程，应修读课程学分处减去相应的学分；

（二）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科技竞赛获奖等（权重 60%）

论文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此项基础分为 36 分。

1、研究成果（论文）分值规定如下：

级别	分值/篇
SCI(一区)检索论文	20
SCI(二区)检索论文	15
SCI(三区、四区)检索论文	10
A 类论文	6
B 类论文	1

★ 上表中的论文均指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身份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对学生按 25%计算）；

★ 有多篇以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以最高得分计入 1 篇；

★ 论文分类按照学校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文件执行。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2、研究成果（专利）分值规定如下：

级别	分值/项
已授权发明专利	10
申请发明专利	1

★ 发明专利第一署名者单位应是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第二排名计算 25%，学生第三排名计算 15%；

3、科技竞赛奖分值规定如下：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省部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 团队获奖只统计排名前三获奖者，第二、第三排名分值分别按 25%、15% 计算；

★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奖项计入，不重复计算；

(三) 政治思想表现 (20 分)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无违法违纪行为（具有一票否决作用）。符合条件的学生，基础分权重此部分 60%；

2、综合表现方面（权重此部分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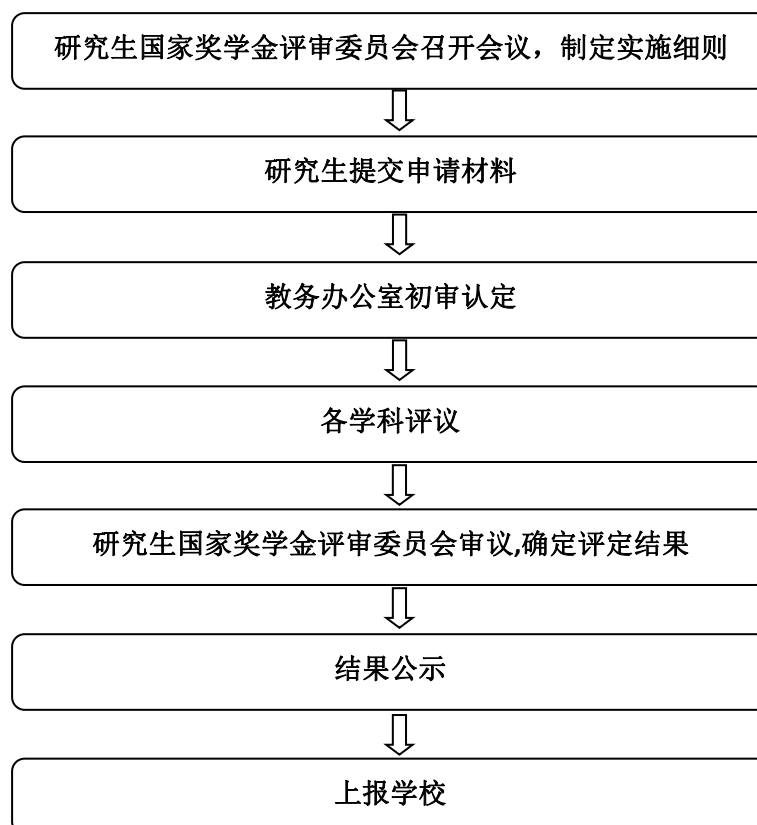
获得非学术科研荣誉奖励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优秀个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共产党员等。根据评定结果加权平均；

荣誉奖励级别	分值/项
国家级	5
省部级	4
校级	1
院级（学院界定）	0.5
校无偿献血	1

3、社会工作方面（权重此部分 20%）：

组织、参与学校、学院、班级、党团等研究生活动，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累计≤此部分 10%；在学院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等非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视具体工作酌情加分，累计≤此部分 10%。

五、评定步骤



六、公示与申诉

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严格实行公示制度，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评定结果向全体研究生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监督。

在学院公示阶段，对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果情况较为复杂，可适当延期答复，且必须预先通知研究生。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由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七、其它

- 1、 本办法从 2017 年开始试行
- 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由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主题词：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评定办法

校 对：张卫国

打 印：姜珍珍

发文单位：理学院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7 日
